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3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8月3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2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联合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针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3月3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第23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上述3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808,335股。因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5,616,67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400万元。

3、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3)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1-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信投资100%的股权，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直接持有安信投资100%的股权，系安信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3)关联关系

安信投资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安信投资与同益中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安信投资与同益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安信投资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备案日期：2021年7月16日

备案编码：SQZ985

募集资金规模：3,4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性质
1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76%	400	公司高管
2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8.82%	300	公司高管
3	赵鹏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4	刘清华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5	林凤崎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6	余燕飞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7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82%	300	公司高管
8	申志冲	设备部经理、安监科科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9	陈振坤	复材研究所所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10	魏广恒	复材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1	蔡颖	综合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2	赵桂亮	企管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3	葛兆刚	纤维研究所副所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14	蓝雁	新泰分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4.41%	150	核心员工
15	李国民	销售部副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3,400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华泰证券资管(为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安信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翀翔 岳 阳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温桂生 杨 栋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委托，就华泰联合的相关子公司等3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华泰联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3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3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华泰创新

1. 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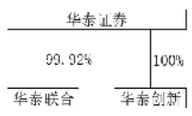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华泰联合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安信投资

1. 主体信息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黄炎勋 总经理:严俊涛 监事:张光琳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信证券。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安信证券和安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安信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安信投资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安信投资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